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》（“通知”）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。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将中国石化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

问题：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。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结合公司的日常工作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”

整改情况：中国石化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相应制订并不断完善工作规则，按照监管要求和强化公司治理的需要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，提高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质量。具体表现在：2008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进一步细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 workflow，从制度上保证审计委员会权限的实施。截至目前，审计委员会

已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司内审工作等提出审阅意见，定期与公司外部审计师沟通，听取对公司的审计情况，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；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计划，对中长期发展战略做了认真研究和讨论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专门会议审议了 2007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等。

2. 关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制定

问题：“公司没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只是在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制度。”

整改情况：中国石化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工作制度等方面都有详细描述。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，中国石化另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进一步修订。该制度设六章共三十五条，包括总则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、独立董事的职责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条件及附则等内容，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3.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

问题：“目前公司有 11 名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比例不足三分之一。”

整改情况：中国石化正在积极物色独立董事的合适人选，如有合适人选，将随时补足，最迟不晚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补足一名独立董事。

4.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

问题：“《公司章程》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年修订）》（简称《章程指引》）修订。”

整改情况：中国石化的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章程指引》的不同主要是由于《章程指引》与《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（简称《必备条款》）不一致造成的。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，中国石化须同时遵守《必备条款》的规定。目前《必备条款》国家有关部门还在修订之中。中国石化已将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章程指引》不同点列出，在《必备条款》修订颁布后，立即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中国石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